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　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能集团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1)有關中國河北省滄州市東光縣于橋鎮50兆瓦風電場項目，以及中國河北省滄州市東光縣找王鎮50兆瓦風電場項目相關設施之工程、採購及建設合約之主要交易；及(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0樓1012室(另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三豐北里7號悠唐國際中心B座16層設分會場)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為免存疑，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4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5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京能集團」	指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持有717,694,34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約32.64%)之本公司控股股東
「大數據」	指	大型多樣化的數據集，能夠在新處理模型下發掘隱藏規律、未知關聯、市場趨勢、客戶偏好及其他有用信息資產，從而增強決策力、洞察力及處理優化能力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建二局」	指	中國建築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
「該等EPC合約」	指	于橋EPC合約及找王EPC合約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如屬任何企業實體，則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京滄新能源」	指	京滄(東光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千伏」	指	千伏
「千瓦」	指	千瓦，相等於1,000瓦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
「兆瓦時」	指	兆瓦時
「中國電建北京」	指	中國電建集團北京勘測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0樓1012室(另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三豐北里7號悠唐國際中心B座16層設分會場)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于橋EPC合約」	指	京滄新能源、中建二局及中國電建北京就于橋工程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的EPC合約
「于橋設施」	指	于橋50兆瓦風電場及其配套設施，包括8台單機容量6,250千瓦之風力發電機組、一座共用之110千伏升壓變電站(配備兩台50兆伏安雙繞組變壓器(電壓比115±8×1.25%/37千伏))、集電線路、110千伏輸電線路及對側變電站改造工程，位於中國河北省滄州市東光縣
「于橋項目」	指	河北滄州東光縣于橋50兆瓦風電項目EPC總承包項目
「于橋工程」	指	中建二局及中國電建北京根據于橋EPC合約就建設于橋設施所承接之EPC服務，其詳情載於「于橋EPC合約－于橋EPC合約之主要條款－標的事項」一段
「找王EPC合約」	指	京滄新能源、中建二局及中國電建北京就找王工程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的EPC合約

「找王設施」	指	找王50兆瓦風電場及其配套設施，包括8台單機容量6,250千瓦之風力發電機組、一座共用之110千伏升壓變電站(配備兩台50兆伏安雙繞組變壓器(電壓比115±8×1.25%/37千伏))、集電線路、110千伏輸電線路及對側變電站改造工程，位於中國河北省滄州市東光縣
「找王項目」	指	河北滄州東光縣找王50兆瓦風電項目EPC總承包項目
「找王工程」	指	中建二局及中國電建北京根據找王EPC合約就建設找王設施所承接之EPC服務，其詳情載於「找王EPC合約－找王EPC合約之主要條款－標的事項」一段
「%」	指	百分比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執行董事：
張平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李育海先生*(主席)*
盧振威先生
劉國喜先生
李浩先生
黃蛟先生
王成先生
謝懿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新彬女士
朱劍彪先生
曾鳴先生
劉景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0樓1012室

敬啟者：

(1)有關中國河北省滄州市東光縣于橋鎮50兆瓦風電場項目，以及中國河北省滄州市東光縣找王鎮50兆瓦風電場項目相關設施之工程、採購及建設合約之主要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該等EPC合約之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令　閣下可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2. 該等EPC合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該等EPC合約(「**該公告**」)。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i)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京滄新能源(作為發包方)與中建二局及中國電建北京(均作為承包方)訂立于橋EPC合約。根據于橋EPC合約，中建二局及中國電建北京將就建設于橋設施進行于橋工程。于橋EPC合約的合約價格約為人民幣267.34百萬元(含稅)；

(ii)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京滄新能源(作為發包方)與中建二局及中國電建北京(均作為承包方)訂立找王EPC合約。根據找王EPC合約，中建二局及中國電建北京將就建設找王設施進行找王工程。找王EPC合約的合約價格約為人民幣264.65百萬元(含稅)。

于橋EPC合約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京滄新能源(作為發包方)與中建二局及中國電建北京(作為承包方)訂立于橋EPC合約。

于橋EPC合約之主要條款

于橋EPC合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京滄新能源(作為發包方)；

(ii) 中建二局(作為承包方之一)；及

(iii) 中國電建北京(作為承包方之一)。

標的事項：

根據于橋EPC合約，中建二局及中國電建北京同意作為EPC承包方向京滄新能源提供EPC服務，以建設于橋設施，包括一個50兆瓦風電場，配備八台單機容量6,250千瓦之風力發電機組及一座110千伏升壓變電站(與找王項目共用)。于橋工程項下的EPC服務包括于橋設施的地質勘察及所有設計工作(包括初步設計、概算編製、施工圖設計及竣工圖編製)、所有設備、材料及相應備件的採購、運輸及儲存、主要機組及關鍵設備的製造監督、建設、安裝、測試、調試、試運行、竣工驗收及移交，且有關設施須能夠符合于橋EPC合約所附技術協議中規定的協定技術標準。

中建二局及中國電建北京作為承包商聯合體參與于橋EPC合約。中國電建北京應負責于橋工程的所有勘察與設計工作，而中建二局應負責于橋工程範圍內除勘察與設計工作以外的所有其他工作。在于橋合約價格中，約人民幣0.85百萬元歸因於勘察與設計工作，並分配予中國電建北京。于橋合約價格的餘下結餘約人民幣266.49百萬元則分配予中建二局。

于橋項目與找王項目位於河北省滄州市東光縣，兩者距離相近，部分風電場區域有所重疊。兩個項目中距離最近的風力發電機組相距約2.13公里。鑒於該兩個項目的裝機容量均為50兆瓦，且共用的110千伏升壓變電站配有服務於該兩個項目的變壓器，該升壓站的成本在于橋項目與找王項目之間平均分配。

此外，中建二局及中國電建北京須負責(其中包括)於五年質保期內的風力發電機組保修義務，包括(i)維持推薦備件及質量保證制度，據此，彼等將按照針對風力發電機組運行特性制定的詳細推薦清單，提供質保期前及質保期內所需的所有備件及耗材，以及額外一套相同的備件及耗材供質保期後使用、(ii)批量缺陷更換義務，及(iii)承擔因主要部件損壞或故障而產生的所有拆卸、重新安裝、人工、材料及設備成本。中建二局及中國電建北京亦須保證達到于橋EPC合約所載的性能標準。發包方不提供材料及不提供施工用水。

建設期： 于橋工程應於京滄新能源向中建二局及中國電建北京發出開工通知後開始，預期於該通知送達之日起計487個曆日內完成。

合約價格及支付方式： 于橋EPC合約的代價約為人民幣267.34百萬元(含税)(「**于橋合約價格**」)，乃按每瓦人民幣5.3468元的固定綜合單價計算，其包括設備及材料、建設工程、安裝工程、其他費用及專用工具。價格明細詳情如下：

付款及費用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1.	設備及材料	135.66
2.	建設工程	79.12
3.	安裝工程	35.65
4.	其他費用	16.21
5.	專用工具	0.70
總計		267.34

于橋合約價格將以下列方式結算：

(i) 預付款

于橋合約價格的20%(金額約為人民幣53.46百萬元)作為預付款(「**于橋預付款**」)，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支付予中建二局及中國電建北京，有關條件包括(i)于橋EPC合約生效；(ii)收到由京滄新能源認可的商業銀行出具之相等於合約金額10%的不可撤銷見索即付履約保函及相等於合約金額10%的不可撤銷見索即付預付款保函；(iii)項目滿足開工條件且開工申請已獲京滄新能源批准；及(iv)收到中建二局及中國電建北京向京滄新能源開具的相等金額的有效收據。于橋預付款包括項目安全文明施工專項費用的全額。

(ii) 里程碑付款

根據項目進度及收到的有關發票，京滄新能源須就設備及材料、建設及安裝工程、勘察及設計、其他費用及專用工具向中建二局及中國電建北京支付款項。

相當於已運抵現場的設備價值65%之款項，須於現場清點、驗收及承包商提交相應金額的增值税專用發票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惟累計設備到貨款(包括于橋預付款)不得超過相應合約價值的85%。

本合約項下建設及安裝工程的進度款須按月分別支付，金額為已完成產值的85%。待工程符合併網條件後，累計付款最多支付至本合約項下相應建設及安裝工程金額的90%。

其他費用須按每月已完成金額的85%支付(須從已完成產值中扣除20%用來抵扣預付款，即支付當期已完成產值的65%)。

待全容量併網及項目整體竣工後(包括(其中包括)取得已竣工項目的滿意驗收結果及獲得有關合規審批)，京滄新能源須向中建二局及中國電建北京支付最多97%的付款。全容量併網及項目整體竣工計劃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進行。

(iii) 質量保證金

質保期超過兩年的設備須計提不低於設備採購價3%的質量保證金。竣工驗收(即京滄新能源對本合約項下所有工程進行滿意竣工檢查及驗收)後，須通過三方協議將質保權利由承包方轉移至發包方，而餘下質量保證金由京滄新能源於質保期屆滿時直接支付予製造商。質量保證金可以不可撤銷及見索即付質量保函替代。

履約保函： 根據于橋EPC合約，中建二局及中國電建北京須提供由京滄新能源認可的商業銀行出具之不可撤銷見索即付履約保函，金額約為人民幣26.73百萬元，相當於于橋合約價格的10%，以擔保中建二局及中國電建北京妥為履行其於于橋EPC合約項下的義務。履約保函須於于橋EPC合約生效後30日內提交，並須保持有效直至項目整體竣工驗收通過為止。倘中建二局及中國電建北京未能提交符合要求之履約保函且逾期超過60日，京滄新能源可終止合約。履約保函須於項目整體竣工驗收後解除。

預付款保函： 根據于橋EPC合約，中建二局及中國電建北京須連同履約保函一併提供由京滄新能源認可的商業銀行出具之不可撤銷見索即付預付款保函，金額約為人民幣26.73百萬元，相當於于橋合約價格的10%，以擔保于橋預付款將按照于橋EPC合約之條款使用。預付款保函須於生效後及京滄新能源支付于橋預付款前提交。

預付款保函須於于橋預付款按照于橋EPC合約的條款隨項目進度完全抵扣後解除。倘于橋預付款於保函屆滿前30日尚未完全抵扣，中建二局及中國電建北京必須就未抵扣餘額延長或更換該保函。

支付于橋預付款(于橋合約價格的20%)須以事先提供預付款保函(于橋合約價格的10%)及履約保函(于橋合約價格的10%)為前提。因此，在支付于橋預付款時，京滄新能源將持有由其認可的商業銀行開具的銀行保函，總額相當於于橋合約價格的20%。

質量保函： 根據于橋EPC合約，為於本集團驗收于橋工程竣工之日後及於質保期內任何時間解除質量保證金，中建二局及中國電建北京可選擇提供金額相等於保證金金額的見索即付質量保函，以擔保中建二局及中國電建北京根據于橋EPC合約所附質量保證的條款於質保期內妥善履行修復所有缺陷的責任。

於達成以下條件後，設備保修保證金將獲解除：

(a) 於質保期內于橋工程的所有缺陷已獲修復，並由京滄新能源出具確認函；

(b) 滿足于橋EPC合約所載的所有協定技術標準；如有任何質量問題，中建二局及中國電建北京已根據于橋EPC合約解決該問題；及

(c) 於于橋EPC合約項下質保期屆滿前，任何相關設備質保期超過兩年者，中建二局及中國電建北京應無條件向京滄新能源轉讓對該等設備有關供應商的質量保證責任的權利。

待經股東批准及獲得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批准後，本集團將履行于橋EPC合約項下的權利及義務。

找王EPC合約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京滄新能源(作為發包方)與中建二局及中國電建北京(作為承包方)訂立找王EPC合約。

找王EPC合約之主要條款

找王EPC合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京滄新能源(作為發包方)；

(ii) 中建二局(作為承包方之一)；及

(iii) 中國電建北京(作為承包方之一)。

標的事項： 根據找王EPC合約，中建二局及中國電建北京同意作為EPC承包方向京滄新能源提供EPC服務，以建設找王設施，包括一個50兆瓦風電場，配備八台單機容量6,250千瓦之風力發電機組及一座110千伏升壓變電站(與于橋項目共用)。找王工程項下的EPC服務包括找王設施的地質勘察及所有設計工作(包括初步設計、概算編製、施工圖設計及竣工圖編製)、所有設備、材料及相應備件的採購、運輸及儲存、主要機組及關鍵設備的製造監督、建設、安裝、測試、調試、試運行、竣工驗收及移交，且有關設施須能夠符合找王EPC合約所附技術協議中規定的協定技術標準。

中建二局及中國電建北京作為承包商聯合體參與找王EPC合約。中國電建北京應負責找王工程的所有勘察與設計工作，而中建二局應負責找王工程範圍內除勘察與設計工作以外的所有其他工作。在找王合約價格中，約人民幣0.85百萬元歸因於勘察與設計工作，並分配予中國電建北京。找王合約價格的餘下結餘約人民幣263.80百萬元則分配予中建二局。

如上所述，找王項目與于橋項目距離相近，部分風電場區域有所重疊，且兩個項目中距離最近的風力發電機組相距約2.13公里。鑒於該兩個項目的裝機容量均為50兆瓦，且共用的110千伏升壓變電站配有服務於該兩個項目的變壓器，該升壓站的成本在找王項目與于橋項目之間平均分配。

此外，中建二局及中國電建北京須負責(其中包括)於五年質保期內的風力發電機組保修義務，包括(i)維持推薦備件及質量保證制度，據此，彼等將按照針對風力發電機組運行特性制定的詳細推薦清單，提供質保期前及質保期內所需的所有備件及耗材，以及額外一套相同的備件及耗材供質保期後使用、(ii)批量缺陷更換義務，及(iii)承擔因主要部件損壞或故障而產生的所有拆卸、重新安裝、人工、材料及設備成本。中建二局及中國電建北京亦須保證達到找王EPC合約所載的性能標準。發包方不提供材料及不提供施工用水。

建設期： 找王工程應於中建二局及中國電建北京收到京滄新能源向其發出的開工通知後開始，預期於該通知送達之日起計487個曆日內完成。

合約價格及支付方式：找王EPC合約的代價約為人民幣264.65百萬元(含税)(「**找王合約價格**」)，乃按每瓦人民幣5.2930元的固定綜合單價計算，其包括設備及材料、建設工程、安裝工程、其他費用及專用工具。價格明細詳情如下：

付款及費用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1.	設備及材料	140.86
2.	建設工程	68.96
3.	安裝工程	39.73
4.	其他費用	14.40
5.	專用工具	0.70
總計		264.65

找王合約價格將以下列方式結算：

(i) 預付款

找王合約價格的20%(金額約為人民幣52.93百萬元)作為預付款(「**找王預付款**」)，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支付予中建二局及中國電建北京，有關條件包括(i)找王EPC合約生效；(ii)收到由京滄新能源認可的商業銀行出具之相等於合約金額10%的不可撤銷見索即付履約保函及相等於合約金額10%的不可撤銷見索即付預付款保函；(iii)項目滿足開工條件且開工申請已獲京滄新能源批准；及(iv)收到中建二局及中國電建北京向京滄新能源開具的相等金額的有效收據。找王預付款包括項目安全文明施工專項費用的全額。

(ii) 里程碑付款

根據項目進度及收到的有關發票，京滄新能源須就設備及材料、建設及安裝工程、勘察及設計、其他費用及專用工具向中建二局及中國電建北京支付款項。

相當於已運抵現場的設備價值65%之款項，須於現場清點、驗收及承包商提交相應金額的增值税專用發票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惟累計設備到貨款(包括找王預付款)不得超過相應合約價值的85%。

本合約項下建設及安裝工程的進度款須按月分別支付，金額為已完成產值的85%。待工程符合併網條件後，累計付款最多支付至本合約項下相應建設及安裝工程金額的90%。

其他費用須按每月已完成金額的85%支付(須從已完成產值中扣除20%用來抵扣預付款，即支付當期已完成產值的65%)。

待全容量併網及項目整體竣工後(包括(其中包括)取得已竣工項目的滿意驗收結果及獲得有關合規審批)，京滄新能源須向中建二局及中國電建北京支付最多97%的付款。全容量併網及項目整體竣工計劃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進行。

(iii) 質量保證金

質保期超過兩年的設備須計提不低於設備採購價3%的質量保證金。竣工驗收(即京滄新能源對本合約項下所有工程進行滿意竣工檢查及驗收)後，須通過三方協議將質保權利由承包方轉移至發包方，而餘下質量保證金由京滄新能源於質保期屆滿時直接支付予製造商。質量保證金可以不可撤銷及見索即付質量保函替代。

履約保函： 根據找王EPC合約，中建二局及中國電建北京須提供由京滄新能源認可的商業銀行出具之不可撤銷見索即付履約保函，金額約為人民幣26.46百萬元，相當於找王合約價格的10%，以擔保中建二局及中國電建北京妥為履行其於找王EPC合約項下的義務。履約保函須於找王EPC合約生效後30日內提交，並須保持有效直至項目整體竣工驗收通過為止。倘中建二局及中國電建北京未能提交符合要求之履約保函且逾期超過60日，京滄新能源可終止合約。

履約保函須於項目整體竣工驗收後解除。

預付款保函： 根據找王EPC合約，中建二局及中國電建北京須連同履約保函一併提供由京滄新能源認可的商業銀行出具之不可撤銷見索即付預付款保函，金額約為人民幣26.46百萬元，相當於找王合約價格的10%，以擔保找王預付款將按照找王EPC合約之條款使用。預付款保函須於生效後及京滄新能源支付找王預付款前提交。

預付款保函須於找王預付款按照找王EPC合約的條款隨項目進度完全抵扣後解除。倘找王預付款於保函屆滿前30日尚未完全抵扣，中建二局及中國電建北京必須就未抵扣餘額延長或更換該保函。

支付找王預付款(找王合約價格的20%)須以事先提供預付款保函(找王合約價格的10%)及履約保函(找王合約價格的10%)為前提。因此，在支付找王預付款時，京滄新能源將持有由其認可的商業銀行開具的銀行保函，總額相當於找王合約價格的20%。

質量保函：

根據找王EPC合約，為於本集團驗收找王工程竣工之日後及於質保期內任何時間解除質量保證金，中建二局及中國電建北京可選擇提供金額相等於保證金金額的見索即付質量保函，以擔保中建二局及中國電建北京根據找王EPC合約所附質量保證的條款於質保期內妥善履行修復所有缺陷的責任。

於達成以下條件後，設備保修保證金將獲解除：

(a) 於質保期內找王工程的所有缺陷已獲修復，並由京滄新能源出具確認函；

(b) 滿足找王EPC合約所載的所有協定技術標準；如有任何質量問題，中建二局及中國電建北京已根據找王EPC合約解決該問題；及

(c) 於找王EPC合約項下質保期屆滿前，任何相關設備質保期超過兩年者，中建二局及中國電建北京應無條件向京滄新能源轉讓對該等設備有關供應商的質量保證責任的權利。

待經股東批准及獲得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批准後，本集團將履行找王EPC合約項下的權利及義務。

釐定該等E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之基準

該等EPC合約項下之合約價格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通過競標選擇程序釐定。具體而言，本公司已於選擇承包方及釐定合約價格時考慮以下因素：(i)所提交的設計及建設方案；(ii)承包方候選人承接類似項目的往績記錄；(iii)承包方候選人的營運規模、人力及財務表現；及(iv)相關風電場的預期發電容量(以兆瓦計量)。

EPC合約項下的承包商乃透過公開招標選定。于橋項目與找王項目的招標在同一標段下同時進行，因此，兩個項目的招標程序並無差異。共有九名投標人提交了投標文件。經評標委員會審查後，中建二局及中國電建北京組成的聯合體在綜合評估基準上獲得最高評分，並被選為中標人，主要考慮因素包括：(i)投標價格合理；(ii)中建二局及中國電建北京均具備良好的信譽；(iii)其未對招標文件的要求提出任何偏離；及(iv)在所有提交的技術方案中，其技術方案為相對最佳。該聯合體提交的投標並非具有最低投標價的投標。本公司認為，在綜合評估基準上(而非僅以價格為基準)選擇中標人，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兼顧了項目的質量、安全及按時竣工。

本集團聘用中建二局及中國電建北京作為聯合體，旨在透過涵蓋于橋工程及找王工程全部範圍的單一EPC安排，充分發揮中建二局在建築及工程施工方面以及中國電建北京在工程勘察與設計方面的專業優勢。

于橋合約價格較找王合約價格高出約人民幣2.69百萬元。根據上述價格明細，該差額主要歸因於于橋EPC合約項下較高的建築工程費用(約高出人民幣10.16百萬元)及其他費用(約高出人民幣1.81百萬元)，但部分被較低的設備及材料費用(約低人民幣5.20百萬元)與安裝工程費用(約低人民幣4.08百萬元)所抵銷，這反映了兩個風電場在現場條件(包括地質條件、基礎工程、集電線路及進場道路)方面的差異。

本集團擬通過融資租賃安排籌措資金，用於支付于橋合約價格及找王合約價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仍在就該兩個項目的融資租賃安排進行安排當中。

訂立該等EPC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分佈式能源於中國的發展及預計投資回報，本公司對該行業於可見未來之前景持樂觀態度。

本集團已加快擴大清潔能源規模化發展及擴大可再生能源業務規模的步伐，並專注其業務的多元化。簽訂EPC合約的決策，在戰略層面上與國家政策相契合，該政策旨在推動大型能源基地的建設，尤其是在分佈式能源方面。此舉不僅支持政府推動能源多元化與可持續發展的目標，亦使本公司在不斷演變的能源格局中佔據有利地位。此外，推動能源結構多元化將令本公司得以透過多種能源來源平衡其投資組合，提升其靈活性與可持續性，預期將推動可持續增長，並為股東創造更佳回報。

該等EPC合約代表了本集團於「東北、華北、西北」地區開發風電場項目的持續努力。就位於河北省滄州市東光縣于橋鎮及找王鎮的風電場訂立該等EPC合約，將符合國家佈局大型電力基地的政策，以及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和多元化清潔能源組合的戰略。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該等EPC合約將使本公司能通過建設優質風力發電項目，進一步擴展其於風電場行業的業務規模，從而為股東賺取更大回報。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于橋EPC合約及找王EPC合約均由本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與相同訂約方(中建二局及中國電建北京)訂立，因此該兩項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有關于橋EPC合約及找王EPC合約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經合併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故該等EPC合約共同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京滄新能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京滄新能源主要從事(其中包括)位於河北省滄州市東光縣的風力發電項目的開發、建設及營運。

中建二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一間位於中國的承包商，主要從事承接建設及工程工作。於本通函日期，據董事所深知，中建二局為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668))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電建北京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水利、水電及電力基礎設施項目的工程設計、勘察、諮詢、監理及EPC承包服務。於本通函日期，據董事所深知，中國電建北京為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669))的全資附屬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通函日期，中建二局、中國電建北京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3.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EPC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jei.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此外，經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該等EPC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上述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5.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該等EPC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有關批准該等EPC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6. 進一步資料

閣下亦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如有歧義，概以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育海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下列文件中披露，可通過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jei.com)查閱。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39至314頁)，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6/2024042601655_c.pdf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29至302頁)，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5/2025042501258_c.pdf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20至280頁)，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23/2026042300711_c.pdf

(iv)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第21至62頁)，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922/2026092200337_c.pdf

2. 本集團之債務聲明

債務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借款包括以下債務。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48,550
有抵押及有擔保	*1*	2,375
有抵押但無擔保	*2*	11,266
無抵押但有擔保	*3*	2,195
無抵押及無擔保	*4*	32,714
融資租賃負債		16,341
有抵押及有擔保	*5*	1,296
有抵押但無擔保	*6*	10,054
無抵押及無擔保	*7*	3,191
無抵押但有擔保	*8*	1,800
其他借款		844
無抵押及無擔保	*9*	844
		65,735

附註：

1. 該結餘由京能集團及本公司聯屬公司少數股東提供擔保，並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總賬面值約人民幣3,929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質押與銷售電力有關的應收款項合共約人民幣1,428百萬元，利率介乎1.94%至2.95%。

2. 該結餘為無擔保，並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存款質押總額合共約人民幣128百萬元；(ii)總賬面值約人民幣656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i)質押與銷售電力有關的應收款項合共約人民幣1,571百萬元，利率介乎1.50%至3.20%。

3. 該結餘由京能集團及本公司聯屬公司少數股東提供擔保，且為無抵押，利率介乎1.95%至2.98%。

4. 該結餘為無擔保及無抵押，利率介乎1.50%至4.80%。

5. 該結餘由京能集團及本公司聯屬公司少數股東提供擔保，並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總賬面值約人民幣1,856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質押與銷售電力有關的應收款項合共約人民幣284百萬元，利率介乎2.48%至2.88%。

6. 該結餘為無擔保，並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總賬面值約人民幣12,383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質押與銷售電力有關的應收款項合共約人民幣756百萬元，利率介乎2.28%至3.20%。

7. 該結餘為無擔保及無抵押，利率介乎2.00%至2.35%。

8. 該結餘由京能集團及本公司聯屬公司少數股東提供擔保，且為無抵押，利率為2.98%。

9. 該結餘按介乎3.00%至6.00%的利率計息。

除上文所述及除集團內部負債外，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已獲批准發行或已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任何重大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抵押、質押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兑信貸、租購承擔、擔保或任何其他尚未償還之實際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之充足性

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可動用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及來自控股股東京能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相關投票權約32.64%)之信用增級擔保)。本集團已獲得京能集團提供的信貸擔保,額度為人民幣65億元,其中人民幣52億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動用。利用京能集團提供的信貸擔保,本集團將能夠於需要時自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進一步取得並提取短期或長期融資。董事認為,餘下未動用信貸擔保額度足以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本集團亦已取得京能集團的財務支持函,據此,京能集團已同意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採取措施並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以使本集團獲得充足營運資金,償付其到期的負債及履行義務,並持續開展業務。

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需求。本公司已獲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之相關確認。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5. 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05,393百萬元及人民幣78,170百萬元。

該等EPC合約項下的設施將入賬列為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項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此,預期本集團資產總額將於工程竣工後增加,此後該項增加將部分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抵銷。由於該等EPC合約代價之資金需求,本集團負債總額預計亦將增加。鑒於該等EPC合約的性質,本集團預計該等EPC合約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產生即時重大影響。僅供說明用途,根據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總負債,並假設EPC合約項下的代價將以融資租賃安排撥付,預期於工程竣工後,本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將各自增加約人民幣532百萬元(即于橋合約價格及找王合約價格之總和),而本集團的負債資產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將由約74.2%上升至約74.3%。

6. 資金流動性、財務資源、資本負債比率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人民幣17,771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23,975百萬元。

本集團制定的庫務政策旨在降低資金成本。因此，本集團為其所有業務提供的資金均在本集團層面統一檢討及監控。為管理本集團各個發電站項目的利率波動風險，本集團將採用適當的融資政策，包括運用銀行及其他借款、發行可換股債券、優先票據、中期票據及公司債券或發行新股份。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致力為本集團的融資獲取最優惠的利率及最有利的條款。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為基準監控其資本架構。該比率按淨債務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資本總額的計算方法是權益(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與淨債務之總和。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架構(包括其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67,990**	64,809
減：現金存款	**(5,671)**	(6,309)
淨債務	**62,319**	58,500
權益總額	**27,223**	29,072
資本總額	**89,542**	87,572
資本負債比率	**69.6%**	66.8%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本負債比率稍微上升，主要由於結算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的若干永續中期票據導致權益減少所致。本集團將透過去槓桿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與戰略業務夥伴共同投資發電站以減少資本開支，從而盡力降低其未來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到期日及貨幣組合載列如下：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65,682
美元	1,584
澳元	728
	67,994
減：未攤銷貸款融資費用	(4)
賬面值	67,990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已抵押存款 *人民幣百萬元*	**受限制現金**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138	5	4,545	4,688
美元	–	37	562	599
澳元	–	2	327	329
港幣	–	9	30	39
越南盾	–	–	16	16
	138	53	5,480	5,671

7.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展望

本集團致力成為最受尊敬的國際化清潔能源生態系統投資者及運營商，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實益擁有260個發電站，總併網裝機容量約為14,995兆瓦。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為人民幣3,78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86百萬元減少7.39%。本集團收入的減少乃歸因於(i)風力及太陽能資源下降引致整體發電量僅增加1%；及(ii)平均電價下降，導致每千瓦時上網電量盈利空間降低。

本集團業務仍保持快速增長態勢。目前，本集團仍擁有豐富的儲備，這為本集團未來不斷擴大市場份額及提升行業地位提供了堅實基礎。相信隨著儲備項目的逐步落地，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和業績增長將繼續保持在較高水平。我們緊緊圍繞國家「2030碳達峰，2060碳中和」的宏偉目標，堅持以自主開發為主的發展路線，聚焦重點戰略方向和大型項目落地，不斷鞏固和提高本集團在可再生能源行業的領先地位。就本集團的儲備項目而言，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北京地區新取得指標容量57.84兆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北京地區有九個項目已完成內部決策程序並具備開工條件，包括兩個綜合能源項目、五個分佈式光伏項目及兩個集中式光伏項目，該等項目的招標及採購程序正有序推進。就前期儲備而言，本集團已完成14個分佈式光伏項目的備案，合計裝機容量76兆瓦，為二零二六年下半年獲取更多指標及擴大容量奠定了堅實的項目儲備基礎。本集團將繼續聚焦北京，在全力推進「綠電進京」基地項目的同時，亦將推進高電價及強消納能力優質區域的項目。

就業務規模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二零二六年的新合併運營容量約為622.44兆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主開發項目已獲得合計容量約為15,390兆瓦的建設指標。

展望未來，在京能集團的大力支持下，本集團將進一步聚焦主業，充分利用能源結構向清潔低碳模式轉型及加速發展的契機，釐定業務發展主線。同時，本集團將整合境內外市場資源，優化資產配置，並實現太陽能發電、風電及其他新能源業務之規模擴張及集約化發展。除加速發展現有新能源業務外，本集團將緊跟行業高科技、新技術發展趨勢，並通過抓住清潔能源產業生態體系之新機遇，積極推動能源與數據的融合。不僅如此，本集團將重點跟進以大數據為核心的綜合能源業務，整合分佈式能源、儲能、氫能、用戶負荷等各類資源。大數據是營運及管理本集團綜合能源業務的一種手段。於綜合能源項目的投資、建設及運營過程中，本集團透過數字化手段收集、匯總及分析多能流－包括電力、熱能、冷能、燃氣及水－的運營數據，用於供需匹配、設備維護及能源效率優化。本集團有關大數據的舉措，乃作為其綜合能源業務擴展及營運工作的一部分。本集團依託其能源站設施及分佈式光伏、儲能設施等資產，為客戶提供多能供應(包括電力、供熱及製冷)及運營維護服務，並根據其運營需求安裝計量與傳感設備及運營管理平台。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i)統一其平台的功能以及其現有項目及在建項目中能效指標的計量標準，從而建立一個可複製且標準化的運營模式；(ii)於開發新綜合能源項目之同時，為其配備數據收集及管理能力，並隨著項目規模之擴大而延伸該等能力；及(iii)通過負荷預測、多能協同調度及能耗診斷，提升其項目的運營效率及節能性能。

通過價值創造實現本集團業務優化轉型及持續健康發展，其將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1]
張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944,000	944,000	0.04%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233,364,443股上市股份(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育海先生為間接控股股東京能集團之黨委副書記、董事兼總經理。非執行董事盧振威先生為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及新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董事。非執行董事黃蛟先生為青島城投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附屬公司)投資併購開發中心總經理。非執行董事王成先生為信控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3)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中國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99)之附屬公司)的黨委副書記(主持黨委工作)、董事兼總經理(代行執行董事職責)。

3.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有重大影響的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有重大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訴訟或索償。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涉及本集團業務的任何重大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6. 董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合約)如下：

(a) 京能國際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京能發展**」)與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之信託合約，內容有關成立信託及轉讓基礎資產以供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發行資產支持商業票據。信託合約之代價約為人民幣2,600百萬元；

(b) 本公司與北京京能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的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c) 京能發展與興業國際信託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訂立之信託合約，內容有關成立信託及轉讓基礎資產以供興業國際信託發行資產支持商業票據。信託合約之代價約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

(d) 京能發展與興業國際信託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信託合約，內容有關成立信託及轉讓基礎資產以供興業國際信託發行資產支持商業票據。信託合約之代價約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

9. 專家及同意書

不適用。

10. 一般事項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以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0樓1012室。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叢琳女士，彼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

(d)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於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jei.com)登載及展示：

(a) 于橋EPC合約；及

(b) 找王EPC合約。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0樓1012室(另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三豐北里7號悠唐國際中心B座16層設分會場)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或修改)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批准于橋EPC合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其副本已註明「A」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擬訂之條款及擬進行之交易;及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認為就執行于橋EPC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或進行與其有關之其他事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

2. 「**動議**:

   (a) 批准找王EPC合約(定義見通函)(其副本已註明「B」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擬訂之條款及擬進行之交易;及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認為就執行找王EPC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或進行與其有關之其他事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育海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此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與如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

3. 無論　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名下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本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7. 若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八時正後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bjei.com)及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發表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張平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李育海先生*(主席)*
盧振威先生
劉國喜先生
李浩先生
黃蛟先生
王成先生
謝懿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新彬女士
朱劍彪先生
曾鳴先生
劉景偉先生